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该事项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是基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有积极作用，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新俊

王新俊

王新俊

2018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石艺

2018年7月20日

